

立命館大學規定騎自行車通學的學生需保險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2011年6月在滋賀縣發生1名騎自行車的立命館大學學生撞死路人之事件後，該校決定自本年4月新學年度開始，規定騎自行車通學的學生必須保險。文部科學省表示，立命館大學之該項規定在日本全國相當罕見。

該項車禍是立命館大學學生於滋賀縣草津市騎自行車時，不遵守交通規則闖紅燈，撞死一名正過馬路的婦人，經法院判決緩刑。

立命館大學全校約有一半學生1萬6,000名是騎自行通學。滋賀縣「琵琶湖・草津校區」理工學院等7個學院業於2011年9月開始實施必需保險之規定，「衣笠校區」之法學院等6個學院亦從今年4月開始實施，本年度的新生辦理保險之比率達100%。

立命館大學鼓勵學生加入賠償金日幣1億元以上(折合新臺幣約3,500萬元以上)的保險，保險費1年日幣均1,000元(折合新臺幣約350元)。學校規定學生必需提出保險契約書方能申請停車許可標籤，未貼許可標籤停放在停車場的自行車，校方保全人員將禁止進入校園。

立命館大學廣報課表示，要求學生保險可喚起學生注意安全，今後將徹底實施，以避免學生發生車禍時，因無保險造成雙方不幸的情事。

日本道路交通法規定，「自行車」與汽車一樣列為「車輛」，倘發生車禍必需負起刑事責任，如果造成對方受傷，要負起民事賠償責任。

依據日本損害保險協會表示，自行車事故的賠償金訴訟案，曾經有超過日幣5,000萬元的判例。大阪府教育委員會表示，學生騎自行車通學，大阪府立高中是採取許可制，學生必事先獲學校許可之後再加入保險。另外，大阪府教育委員會表示，大阪府原則禁止國中生騎自行車上學。

資料來源：2012年5月10日讀賣新聞

網址：<http://www.yomiuri.co.jp/kyoiku/news/20120509-0YT8T00784.htm>